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269号

申请人：李某鸿。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于2023年7月14日以挂号信（XXX）的方式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精调味料”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以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向申请人以书面反馈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书面告知举报投诉结果。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XX)邮寄的方式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辣椒调味油”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举报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6月24日在超市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辣椒调味油”（生产许可证：XXX，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2日，条形码：XXX），其后发现该产品在包装上标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XXX标准，但申请人认为上述标准认证针对的主体是企业而不是产品，被举报人的行为误导消费者认为是针对产品进行宣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对其给予举报奖励、精神损失费等费用。针对上述举报，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X号《关于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未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精调味料”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材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于其于2023年7月14日以挂号信(XXX)的方式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精调味料”不符合规定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材料，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材料的事实，故其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李某鸿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